

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食堂食材全品类配送服务项目

第二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第一节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食堂食材全品类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常州市武进人民采购方食堂食材全品类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常州市向祺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向祺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